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4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变更出借银行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由于原出借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额度审批受限,公司拟将出借银行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授信额度3,000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授信额度2,000万元),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变更出借银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刊载于2019年10月1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郑德理先生、任德盛先生、张力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英飞拓: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9年10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4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变更出借银行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由于原出借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额度审批受限,公司拟将出借银行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授信额度3,000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授信额度2,000万元),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变更出借银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刊载于2019年10月1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4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变更出借银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由于原出借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额度审批受限,现将出借银行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授信额度3,000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授信额度2,000万元),担保额度金额5,000万元保持不变。

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变更出借银行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英飞拓系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金额5,000万元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52694469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5楼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仪器仪表;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与公司关系:英飞拓系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拓系统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8,146,910.12	1,178,693,444.64
负债总额	693,290,793.89	895,207,962.35
流动负债总额	644,058,930.37	853,238,315.71
净资产	244,856,116.23	283,485,482.28
	2018年(经审计)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3,401,935.26	185,114,747.21
利润总额	45,348,252.47	22,505,204.45
净利润	38,812,011.43	20,068,294.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为英飞拓系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分别申请3,000万元、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主要是为了达到满足子公司其业务发展需求、扩大业务规模的目的,同意为其提供担保。英飞拓系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额度变更出借银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4,682.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2.18%。上述担保额度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达到满足子公司其业务发展需求、扩大业务规模的目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风险基本可控。本次担保额度变更出借银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额度变更出借银行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投资额度自上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年12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8-078。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适时实施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实施理财产品购买及后期管理等相关事宜。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18-09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署产品协议,使用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9-050;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赎回11,000万元,获得含税理财收益93.94万元。

经公告的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8-103、2019-001、2019-005、2019-006、2019-007、2019-008、2019-011、2019-012、2019-014、2019-024、2019-026、2019-032、2019-034、2019-036、2019-037、2019-039、2019-053、2019-054、2019-056、2019-061、2019-062、2019-063、2019-06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21,430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18,430万元,符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2、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3,000万元,符合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19-06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0,053,1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9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执行董事长孙关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方朝阳、裘建华、陈国栋、孙国君、陈恩宏、章武江、方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黄幼仙、刘中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698,553	99.0925	5,354,621	0.907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713,553	99.0950	5,339,621	0.905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389,756	98.7012	5,354,621	0.9074	2,308,797	0.39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47,628,949	89.8938	5,354,621	10.1062	0	0.0000
2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47,643,949	89.9221	5,339,621	10.0779	0	0.0000
3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45,320,152	85.5362	5,354,621	10.1061	2,308,797	4.35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鄢颖、施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9-07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10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现将公司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1、2019年6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号、2019-054号、2019-072号)。

3、截止2019年10月7日,公司累计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326,208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48%,最高成交价为6.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6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3,19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1、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计划于2018年2月6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18年11月29日,盈峰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8,271,446股,累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71%,累计增持金额60,789,719.77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号)。

2、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马刚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开明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卢安锋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焦万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独立合理的判断,计划于2018年11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900万元。截至2019年5月9日,马刚先生增持1,028万元、刘开明先生增持405万元、卢安锋先生增持301万元、焦万江先生增持200万元,合计增持1,934万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号)。

三、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5,326,208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预计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7,145,985	63.77%	2,032,472,193	64.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5,916,161	36.23%	1,130,589,953	35.74%
三、总股本	3,163,062,146	100.00%	3,163,062,146	100.00%

三、回购股份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15,326,208股,后续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来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时,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自律规则予以办理,若公司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人和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6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814,39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703,598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19-09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转让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人民币38,782,665.00元的价格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德”或“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详见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的临2019-083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10月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浙国资产权[2019]32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同意将本公司所持江苏海德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台州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台信”),转让价款人民币38,783,000元。

一、本公司已与台州台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转让标的

1.1 甲方本次转让标的为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下称“标的股权”)。

1.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2.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783,000元(下称“股权转让款”)。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3. 税费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款及其他费用,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

4. 标的股权的交割

4.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负责协调目标公司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乙方应给予相应协助。

4.2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完成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之目的向目标公司颁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准)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

5. 过渡期间损益享有及承担

5.1本协议签署日的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为过渡期间。甲方应对目标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目标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保证目标公司有关资产、业务和财务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目标公司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实施利润分配,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章程、股本结构、经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负债、未分配利润、对外担保义务、公司治理结构、核心管理人员及其薪酬待遇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实质性减损目标公司权益的行为。

5.2如果甲方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甲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乙方,并应以书面形式适当、及时地向乙方就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的、可能导致本协议中相关的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发出书面通知。甲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乙方、目标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应当以现金形式向乙方、目标公司进行补偿。

6. 员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主体及企业性质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员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的有关事项。

甲方承诺,对甲方派出到目标公司的全部人员,承担安置责任。

7.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足额的赔偿金。该赔偿金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

8. 解除及变更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需要提起诉讼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进行仲裁。

10. 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二、台州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情况简介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纬二路19号二层218室C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林芳)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6日

出资情况: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台州凤凰资产整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90
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合计		4,000

台州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约能力良好,无可预见本次交易相关重大风险。

本公司与台州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本次出售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本公司为江苏海德实际担保金额9,084,918.00元,属于保函授信担保,正在办理解除担保手续;本公司对江苏海德的拆借资金余额0.00元。

该项交易本身预计影响本公司合并层面投资收益-1,919万元,该数据是财务部初步计算结果,具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6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处置资产公开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处置资产的公告》(临2019-054),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经济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院”)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将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477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让。

2019年10月9日北方院向甘肃省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甘交所”)提交了相关资料,上述土地及建筑物将委托甘交所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为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477号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类型	产权证号	证载面积(㎡)	挂牌价(万元)	备注
1	地上建筑物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10938号	4846.90	8500	建成于1969年8月,现用于办公。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10939号	1303.50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10940号	1193.94		
2	土地使用权	兰国用(2012)第C08057号	4049.8	3500	出让用地,用途均为研发用地,土地终止日期均为2062年11月11日。
		兰国用(2012)第C08058号	1012.8		

以上标的整体挂牌价为12000万元,交易保证金为3600万元。

甘交所将于2019年10月10日在其网站上发布挂牌转让信息,并由甘交所组织实施交易,公告期自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1月5日17时止。

本次挂牌详情可登录甘肃省产权交易所网站www.gscq.com.cn或致电15193197831,18152117172,18909354188查询,甘交所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大厦8楼。

二、本次挂牌定价依据

2019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处置资产的公告》中,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拟转让房地产所涉及房屋建筑物类及土地使用权类价值项目》【天兴评报字[2019]第0768号】,在公开市场条件下,上述出让土地用途为“研发用地”,土地及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3,964.95万元,评估增值360.75万元,增值率10.01%。

根据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发布的《兰州市东岗城区规划图》,规划图显示该宗土地用途规划为“商服用地”。本次资产转让方考虑了以上土地规划用途的变化及后续的征收补偿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经综合考虑处置资产周边地块招拍挂情况、兰州市主城区最新土地成交案例以及前期与多家意向方接洽询价情况,挂牌价格确定为12,000万元。

本次资产转让将受到相关土地规划政策调整、规划变动及其他非转让方因素引起的各类风险,可能存在摘牌不成功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2019-05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3,379,3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韩孝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商建光先生、薛黎曦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同意公司就德成置地A3地块商业项目合作事宜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616,037	99.71	1,763,333	0.2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南京冠城嘉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010,370	99.94	369,000	0.0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同意公司就德成置地A3地块商业项目合作事宜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91,368,039	98.11	1,763,333	1.89	0	0
2	《关于公司为南京冠城嘉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2,762,372	99.60	369,000	0.4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关于同意公司就德成置地A3地块商业项目合作事宜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南京冠城嘉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齐伟、马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投资木垒大石头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公